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独立董事：薛俊东、杨振新、冉茂良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